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然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正確姓名、年籍、送達住址等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該被告之年籍，遑論送達開庭通知及書狀繕本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

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查報全體適格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、代位分割之全部遺產項目範圍（如有起訴狀所列不動產以外之遺產，應追加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）、全體被告之權利範圍。	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應以全體繼承人及以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記載全體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居所，亦未確認全部遺產項目、範圍，致本院無從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繼承人羅禾庭所繼承之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各繼承人就遺產之應繼分比例。	
3	提出起訴狀所列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531建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正本。	